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水务局关于兴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的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农〔2023〕59号〕、《关于建立梅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梅市财农〔2021〕124号)的要求,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提高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宁市辖区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省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总体不增加,设立专项资金对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给予财政补贴,以保障农田水利工程

设施良性运行。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 为激励节约用水,调动农业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 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 以适当奖励。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 (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1-2021) (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林檎、桑葚、番石榴、杨梅、荔枝、龙眼、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除外)的节水用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考核合格者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进行 20%财政补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贴;种植花卉等不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其他经济作物及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在实施过程中,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补贴政策。

#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农业用水户、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农业用水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可根据节水量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形式结合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进行节水奖励。一是总量 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 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 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

情况予以适当奖励。二是考核奖励: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经市水务局考核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三是先进奖励:在我市节约用水工作中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力、节水成效显著,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单位、组织称号的,并且积极配合市节约用水创建工作,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行为的先进单位、组织,可申请先进奖励。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

- (一)未发生实际灌溉;
- (二)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
  - (三)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四)其他不宜奖励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对超出水权定额部分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发改部门核定价格累进加价收缴水费。

###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式按照一年补贴一次,年终结算的方式进行。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

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三条 经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将基础数据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并拍照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用水管理单位将公示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务部门,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水务局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部门,同时做好资料备份存档,便于核查。

市水务局根据各镇(街道)汇总上报情况,组织人员对 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经审核确认 后,作为年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核算依据,并按照与 改革任务相匹配的原则,结合节水成效、水价标准、调价幅 度、财力状况以及可统筹的相关资金情况等确定年度奖补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市水务局确定的年度奖补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通过授权方式给市水务局进行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支持农业水价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涉农资金、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以及可折算抵扣为水费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农业水费收缴收入等资金。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市水务局负责指导镇(街)、村、用水管理单位等制定我市节水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台账表样,健全规范使用资金和公示制度,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涉农社区)、用水管理单位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市镇(街)有关部门应将用水主体享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额度、奖补方式等予以公示(包括已折算抵扣为水费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八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九条 结合水费收缴实际,在核定用水主体应缴纳的水费额度后,可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折算为一部分水费予以扣除,剩余水费再作为用水主体实际需缴纳的水费;折算为水费的补贴和奖励资金,可以用作供水管护主体日常管护支出。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基体支出和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关

于印发<兴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兴财农〔2022〕3号)同时废止。